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親字第46號

原告 A 0 1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A 0 2

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生父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 A 0 1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非其生母甲○○（護照號碼：M00000000）自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- 二、確認原告 A 0 1 與被告 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 A 0 2 負擔1/2，餘由原告 A 0 1 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非婚生子女之認領，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，其認領成立。認領之效力，依認領人之本國法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前段、第5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子女依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，則於否認子女或否認推定生父事件中，亦應以該子女、其母及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準據法。經查，原告生母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與配偶即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均為越南國人，此有甲○○之護照影本、婚姻狀況確認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69頁），是原告與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否，應依甲○○及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之本國法即越南國法為準據法。另被告 A 0 2 為我國人，故其與原告間是否已發生視為認領之法律效力，應適用我國民法

01 為準據法，先予敘明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3 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
04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爰
05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甲○○與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為夫妻，甲
08 ○○於民國104年來台後即未曾返回越南，與被告乙○ ○○
09 ○ ○○○○長期分隔兩地，甲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產下原
10 告，甲○○後與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經越南法院判決
11 離婚，原告雖係甲○○與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婚姻關
12 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女，依法推定為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
13 ○○○○之婚生子，惟原告生父實為被告A 0 2，原告與被告
14 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間並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，原告自出
15 生後受被告A 0 2撫育至今，應認已認領原告為其子女，為
16 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、第1065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63
17 條第2項、第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訴請確認如主文第1、2項所
18 示等語。

19 二、被告方面：

20 (一) 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2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2 (二) 被告A 0 2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同意原告之請求等
23 語。

24 三、甲○○與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結婚後，其等於113年2
25 月27日經越南法院判決離婚，甲○○則於112年5月28日在台
26 生下原告等情，有前揭護照、結婚狀況確認書、原告之出生
27 證明書影本等件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69-71頁），足
28 信為真正。

29 四、依越南之婚姻家庭法第五章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子女之
30 出生或受胎係在婚姻關係中者，為婚生子女。（A child wh
31 o is born or conceived by the wife during the marriage peri

od is common child of the husband and wife.)，同條第2項規定，如父親母親拒絕承認該子女者，必提出證據資料，由法院決定之（When a parent does not recognize a child, he/she must have evidence and such non-recogni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court.）。第90條並規定子女有權利主張何人是其父母，父母死亡者亦同（A person has the right to recognize his/her parent even in case the parent has died.），有駐越南代表處112年7月27日越南字第11212741280號函附113年越南婚姻家庭法規之相關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、107頁）。原告既係於其母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出生，依前引越南國法律規定，受婚生推定為被告乙○○○○○之子，且有權查明其身世。

五、原告係甲○○自被告A 0 2受胎所生之子，與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無真實血緣關係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查上開鑑定書之鑑定結果為：根據以上之結果分析，不能排除A 0 2與甲○○之子（A 0 1）的親子關係，親子關係指數為29007.7238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9.9966%，足認原告雖受婚生推定為被告乙○○○○○之子，惟實際上係甲○○自被告A 0 2受胎所生，被告乙○○○○○與原告間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是原告訴請確認其非甲○○自被告乙○○○○○受胎所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，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生父認領，性質為形成權之一種，其行使並非要式行為，僅以意思表示對外行之即生效力。是非婚生子女如有經其生父撫育之事實，即足以發生認領之效力，其撫育時間之久暫與認領效力之發生無關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A 0 2為其生父，原告自出生時起即與被告A 0 2同住，並受被告A 0 2撫育迄今等情，為被

01 告A02到庭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原告確為其
02 生母甲○○自被告A02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主張
03 被告A02有撫育原告之事實，視為認領原告，並據此主張
04 原告與被告A02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
05 認定。

06 七、從而，原告依前述規定，訴請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均屬有
07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八、原告非其母甲○○自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受胎所生，
09 此身分關係須透過訴訟加以確認，原告訴請否認推定生父雖
10 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乙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之應訴乃為伸張或
11 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是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A02負
12 擔1/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
13 示。

14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
15 條第2款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7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楊哲玄